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了解、认同和支持，形成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四）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形成尊重市场、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专业人士；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自律组织、行业协会等；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四)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合同、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等信息；

(五)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六) 公司的文化建设；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证券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采取的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责任心强、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地址等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各种新媒体平台等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基金经理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做好信息隔离，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接触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存在的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七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开展、接受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等活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证券投资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

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以及审核公司网站、内部刊物等各种非正式公告信息的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
-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

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等。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投资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